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043058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之犬隻（晶片號碼：965000000287299，品種：混種，性別：公，下稱系爭犬隻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間經原處分機關捕捉安置照顧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及 104 年 1 月 20 日訪查訴願人並留下到訪通知，並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動保救

字第 1043037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均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，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0430580800 號

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沒入系爭犬隻。該函於 104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訴願人提出新事證，認訴願人業將系爭犬隻於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轉讓予鄰居，並辦妥犬隻晶片轉讓手續，未有棄養之情事，僅係未通知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4 年 7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0431620801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4 年 3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0430580800 號函，並以 104 年 7 月 8 日動保救

字第 104316208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」